

# 衡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衡市科协字〔2023〕61号

## 关于印发《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园区）科协、高校科协，科研院所，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激发创造潜能，助力衡阳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修订后《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颁发的《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衡市科协字〔2021〕10号）同时废止。

衡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2日



# 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 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实践和经济建设的理论探讨，弘扬创新创造精神，促进学术交流繁荣，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1. 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是属于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学科。
2. 参加评选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在本市工作的科技人员。
3. 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是在评选年前两个年度内公开发表，且未参加过本论文评审的的论文。

## 二、评选条件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应具备理论性、创新性、实用性和探索性，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设一、二、三等 3 个奖励等级，其评选标准为：

1. 一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1) 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某个方面达

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

(2) 在应用上，对我市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我市支柱产业、重点企业或其他领域得以应用，实践证明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在国际性学术刊物上发表、获奖或被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录用，被国际权威刊物引用，在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上宣讲，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二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1) 在基础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某个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省内领先水平；

(2) 在应用上，对经济建设具有较大作用。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实践证明有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被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录用，在省级重要学术会议上推荐，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3. 三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1) 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某个方面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市内领先水平；

(2) 在应用上，对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作用，技术经

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市内领先水平，实践证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被全省性学术会议录用，在市级重要学术会议上推荐，在省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 **三、组织机构**

由市科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相关专家成立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专家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衡阳市科协学会部，负责论文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各申报对象提出申报诉求，填写《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评审表》，并报送论文全文（要求为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外文论文除复印件外，须交中文译文）。若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方面的论文，还必须附上有关部门提供的鉴定意见和说明效益的证明。申报人需为论文第一作者，并在本市工作。论文第一作者每届限申报一篇论文。一篇论文不能同时通过多个单位进行申报，申报获奖作者数不超过三人。

2. 组织推荐。所有申报论文，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出具评价意见和初评等级，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各推荐单位。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

(协会、联合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均可作为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的推荐单位。经各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至市科协。

3.集中评审。市科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邀请专业评委主持论文评审工作。凡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论文,一律参与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论文水平如未达到所申报等级,作降等或落选处理;如超过所申报等级,亦可升等。获评一等奖的论文,经评审小组提请、评审委员会商定,按不超过一等奖论文数10%比例,择优评定突出学术成果奖。

4.公开公示。评选结果将在评审工作结束后,通过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

5.公布结果。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 **五、奖励办法**

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原则上定为每两年进行一次。由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向获奖论文作者颁发相应等级的优秀论文证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技术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凡获得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含突出学术成果奖)的科技工作者,可作为推荐评选市级以上科技人才项目的依据之一。如论文作者是两人以上的,论文证书按论文发表时的署名顺序发至第三作者。

##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